

# 共同委托代理人证明

出质人：\_\_\_\_\_

质权人：\_\_\_\_\_

共同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 手机：\_\_\_\_\_

委托事项：\_\_\_\_\_

共同委托代理人更正有关材料的权限：

1. 同意 不同意修改文件材料的文字错误；
2. 同意 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；
3. 其他有权更正的事项：\_\_\_\_\_

委托有效期限自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(共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)

出质人、质权人盖章或签字：

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注：1.出质人和质权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由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，出质人和质权人是自然人的由其签字并加盖手印。

2.共同委托代理人更正有关材料的权限，选择“同意”或“不同意”并在中打√；第3项按授权内容自行填写。